

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【公告】
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6 日

台新投(107)總發文字第 00045 號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台新 MSCI 新興市場國家傘型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之「台新 MSCI 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以下簡稱「本基金」）修訂公開說明書調整申購交易費一案，業經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下簡稱「投信投顧公會」）同意備查，謹此公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八項及投信投顧公會 107 年 2 月 6 日中信顧字第 107000058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基金申購交易費之申購交易費率自 107 年 2 月 9 日起調整為 **0.2%**。
- 三、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公告如下：

台新 MSCI 新興市場國家傘型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

項目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																
【基金概況】																			
柒、申購受益憑證																			
四、各子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																			
(二)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	(3) 預收申購交易費用=預收申購價金×申購交易費率 各子基金依其投資策略、投資標的及投資比率，訂定不同之交易費率，最高以 2% 為限，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。各子基金目前所訂之申購交易費率如下： 項目/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343 1590 790 1780"> <thead> <tr> <th>項目/基金名稱</th> <th>台新 MSCI 台灣單日正向 2 倍基金</th> <th>台新 MSCI 台灣單日反向 1 倍基金</th> <th>台新 MSCI 中國基金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申購交易費率</td> <td>0.04%</td> <td>0.04%</td> <td>0.2%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項目/基金名稱	台新 MSCI 台灣單日正向 2 倍基金	台新 MSCI 台灣單日反向 1 倍基金	台新 MSCI 中國基金	申購交易費率	0.04%	0.04%	0.2%	(3) 預收申購交易費用=預收申購價金×申購交易費率 各子基金依其投資策略、投資標的及投資比率，訂定不同之交易費率，最高以 2% 為限，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。各子基金目前所訂之申購交易費率如下： 項目/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805 1590 1252 1780"> <thead> <tr> <th>項目/基金名稱</th> <th>台新 MSCI 台灣單日正向 2 倍基金</th> <th>台新 MSCI 台灣單日反向 1 倍基金</th> <th>台新 MSCI 中國基金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申購交易費率</td> <td>0.25%</td> <td>0.25%</td> <td>0.35%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項目/基金名稱	台新 MSCI 台灣單日正向 2 倍基金	台新 MSCI 台灣單日反向 1 倍基金	台新 MSCI 中國基金	申購交易費率	0.25%	0.25%	0.35%	修訂台新 MSCI 中國基金目前申購交易費率。
項目/基金名稱	台新 MSCI 台灣單日正向 2 倍基金	台新 MSCI 台灣單日反向 1 倍基金	台新 MSCI 中國基金																
申購交易費率	0.04%	0.04%	0.2%																
項目/基金名稱	台新 MSCI 台灣單日正向 2 倍基金	台新 MSCI 台灣單日反向 1 倍基金	台新 MSCI 中國基金																
申購交易費率	0.25%	0.25%	0.35%																
玖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	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、給付方式																			
(一)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計算如下：	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費用 申購交易費 實際申購交易費用=實際申購價金×	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費用 申購交易費 實際申購交易費用=實際申購價金×	修訂台新 MSCI 中國基金申購交易費率。																



項目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	申購交易費率 【台新 MSCI 中國基金】申購交易費率為 0.2%。	申購交易費率 【台新 MSCI 中國基金】申購交易費率為 0.35%。	